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00-11 月 28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担保事项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发行方式

2.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承销方式

2.11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公告编号 2018-024。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担保事项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3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谌畅、钟承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0060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担保事项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